

#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組織

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實缺	以臺中市至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2.需兼辦行政工作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c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如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 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

詳見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或尚有缺額,則會繼續招考報名)。

##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八、甄選日程表

※第1次至第3次招考原訂於114年7月7日至7月9日辦理,受7月7日停止上班上課影響,各次招考日期均往後遞延1日如下:

招考梯次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8日(二) 09:00至12:00 (逾時恕不受理)	114年7月8日(二) 13:30 報到時間:13:00-13:15	114年7月8日(二) 16:00	114年7月9日(三) 14:00~14: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4年7月9日(三) 09:00至12:00 (逾時恕不受理)	114年7月9日(三) 13:30 報到時間:13:00-13:15	114年7月9日(三) 16:00	114年7月10日(四) 14:00~14: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4年7月10日(四) 09:00至12:00 (逾時恕不受理)	114年7月10日(四) 13:30 報到時間:13:00-13:15	114年7月10日(四) 16:00	114年7月11日(五) 14:00~14:30 (逾時恕不受理)

## 九、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區石城街182巷26號)。聯絡電話:258731582分機722洽幼兒園主任。

## 十、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彩色正面證件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本校申請。未依期限申請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石城街路182巷26號）

## 十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每人 5 分鐘

2. 試教內容：（1）試教版本：學前特殊教育。

（2）班型：學前融合班；主題與障礙類別自訂。

（3）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4）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等。

（二）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2. 口試內容：以專業知能、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思考表達能力等為主。

（三）以上考試時間：（1）試教 4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

（2）口試 4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

## 十三、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成績皆相同時，則由委員討論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詳見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放榜時間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於詳見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成績複查時間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十五、申訴專線

石城國小：25873152轉 722、713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附錄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

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第 9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學前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幼兒園學 前特不 育分 巡迴 班代 理教 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現職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地 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學前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學年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幼兒園 114 學年第_____次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					

請 勿 撕 開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幼兒園 114 學年第_____次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					

臺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第____次 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h1>甄 選 證</h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黏貼照片</div>
甄選日期	114年 月____日 星期____ 13:30起		
甄選委員 簽名	口試		
	試教		姓 名：_____
			請攜帶本證及身分證參加甄選，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不得進場應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石城街182巷26號</li> <li>● 電話：(04) 25873152 分機 722</li> </ul>

## 考 場 規 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應試序號將於考試當日抽籤公布順序。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